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1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系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財會[2022]31號)相關規定進行的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2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系按照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要求而作出，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僅供識別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2月13日，財政部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財會[2022]31號)，其中「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內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許企業自發佈年度提前執行。本公司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該事項相關的會計處理，2023年1月1日起，根據該解釋執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按照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要求進行的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按照財政部發佈的解釋要求執行。除上述政策變更外，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系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發佈與本公告類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